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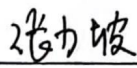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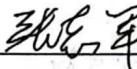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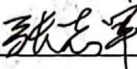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0 张工作台面和 1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11362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o86u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张工作台面和1000套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742524372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少坡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志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志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09354143509410600	BH015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全文	BH015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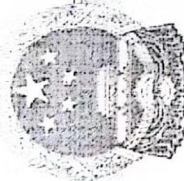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张工作台面和1000套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143509410600，信用编号BH015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石正平（信用编号BH01506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9354143509410660
File No.:

姓名: 石正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0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62e09976e261530b966681ee1e121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82198107233514		
社会保障号码	350182198107233514		姓 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54	●	3654	●	3654	-
02	3654	●	3654	●	3654	-
03	3654	●	3654	●	3654	-
04	3654	●	3654	●	3654	-
05	3654	●	3654	●	3654	-
06	3654	●	3654	●	3654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码62c09f976e264530b966681cc1e12f1e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8-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0 张工作台面和 1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381-04-02-2234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志军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区 岳滩镇赵庄寨村 1 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45 分 4.666 秒, 34 度 41 分 8.8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8
环保投资占比（%）	13.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现有厂区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410381-04-02-223498（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村，根据厂区土地证（偃集用[2008]第08048号）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区，符合岳滩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经查询，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洛阳市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不涉及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2.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①空气：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满足达标排放，预计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②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伊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

报：2022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西侧杜甫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预计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根据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量较小，预计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项目与洛阳市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村，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中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8120003，其相关管控要求及规定如下。

表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8120003）			
空间布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气等燃料使用，不属于新建、改建、	相符

局 约 束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区，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区。项目位于伊河北 1520m、洛河南 3.1km，距离较远，不会影响伊洛河生态廊道。	相符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岳滩镇工业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且不与岳滩镇重点发展产业相冲突。	相符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不涉及。	相符
	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不涉及。	相符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相符
	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固化、涂胶压合、封边工序有机废气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	相符

	的组合工艺。	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治理工艺为组合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理规定。 3.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2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3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应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固化、涂胶压合、封边工序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等台账记录。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5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密闭自动喷塑线，属于密闭设备，喷塑间为密闭管道收集，形成负压环境，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固化、涂胶压合、封边工序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复合治理设施，不属于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			

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排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炉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之列，项目为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家具制造 A 级绩效分级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6.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	相符

	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原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喷涂工艺为粉末静电喷涂技术。符合木质家具推广使用的高效喷粉技术。	相符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涂料为粉末涂料，密闭袋装，在厂区集中密闭储存，不涉及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7.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6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力度</td><td>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td><td>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	相符								

	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粪池处理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8.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列严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使用能源为电,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村,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生产	相符

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车间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相符性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8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属于改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村，属于岳滩镇工业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气	相符

	发生炉。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喷塑固化过程中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的相关要求。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第“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腻子、粉末塑粉，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水性胶粘剂白乳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喷涂工艺为粉末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无组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项目水性胶粘剂白乳胶、水性	相符

	织排放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腻子为密闭桶装，塑粉为密闭袋装，设置密闭自动喷塑线，涂胶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VOCs 废气经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项目切割、打孔、抛光工序含尘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收集后设置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	相符
	废气治理技术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工艺技术处理。	项目涂料为粉末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喷塑废气收集后设置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有机废气 NMHC 排放速率<2kg/h，经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颗粒物（PM）排放浓度为 7.89mg/m ³ 、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为 5.17mg/m ³ ，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稳定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 HJ1027-2019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按照要求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白乳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监测	相符

		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信息。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需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级以上货车，厂区内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可不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注：a 指纤维板和刨花板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0 与“涉炉窑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先进性指标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建设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相关政策。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项目涉炉窑工序主要为粉末固化室，使用能源为电，固化室废气污染物为VOCs，不涉及PM排放。
排放 限值	加热 炉、干 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项目粉末固化室使用能源为电，固化室废气污染物为VOCs，不涉及PM排放。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暂不需安装CEMS。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 ^[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XX工业》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满足涉电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 12.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偃师区现有2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一水厂和二水厂。一水厂位于市区首阳路与中成路交叉口东南角（后庄），设计取水量为1万m³/d，由6眼深井取水，井深120~153m。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300m处，设计日供水规模5万m³/d，由9眼深井取水，井深226~368m。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文件规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围150米的区域。 偃师区一水厂和二水厂均位于洛河以北，本项目厂址均未在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距离较远，因此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偃师区岳滩镇现有3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岳滩镇东水厂、西水厂和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分范围分别为:

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

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

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1米、西217米、南187米、北202米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岳滩镇西水厂,其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位于项目厂址SW方向约1010m。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上述各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6。

13.文物保护规划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氓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村,距离项目厂址较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均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总面积约200km²,于2008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群位于偃师区境内,西邻洛阳市域,距洛阳市区大约20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200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167座。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109km²。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850米，向西1600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100米。

本项目厂址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生产车间进行改建，不进行土建施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调试安装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文物保护规划。本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公司”）成立于2005年，其前身为偃师市创新摩托车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内容见附件6），企业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村，主要进行电动车、摩托车的生产销售。厂区内建设有1条三轮摩托车车厢车架生产线，2016年11月，中飞公司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0套摩托车车厢车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偃师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完成了环保备案（备案公告见附件4）。近年来，随着三轮摩托车产能的逐步饱和，摩托车行业逐渐萎缩，中飞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现已停产，拟将现有三轮摩托车车厢车架相关生产设备拆除，并将部分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出租。中飞公司经过对木质家具生产行业长期的市场调研，发现木制家具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市场需求较大，因此拟投资100万元，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生产车间（1000m²），建设“年加工20000张工作台面和1000套定制家具项目”。该项目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410381-04-02-2234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下料、涂胶压合、切割、封边、倒圆角、开槽、腻子滚涂、抛光、喷塑、固化、包装过程，属于“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中飞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本着“科学、公
------	--

正、客观”的态度，按照环评导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村，根据厂区土地证（偃集用[2008]第08048号）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区，符合岳滩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东侧为川野摩托车厂，西侧为杜甫大道，南侧为宏宾摩托车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70m的马郡西地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厂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3.主要建设内容

3.1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共计3960m²，本项目利用现有1座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00m²。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共1层，L-67m×W-15m×H-10m，建筑面积1000m ² ；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楼2F，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偃师区岳滩镇市政电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供水、排水设施
	供水	依托偃师区岳滩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西侧杜甫大道污水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打孔、抛光废气：切割、打孔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抛光设置密闭间，抛光机为密闭设备，抛光粉尘经密闭集气管收集，含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全部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喷粉废气：设置 1 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固化、涂胶压合、封边废气：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涂胶压合设置二次密闭间，顶部整体抽风，形成微负压；封边废气设置集气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4.5m ³ ）处理后，由西侧杜甫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木屑、废塑粉、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后，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1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新建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原有三轮摩托车车厢车架生产线设备已全部拆除，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推台锯	MJ6132BD	1 台	用于原料板材切割下料
2	下料机	CNCR1325	1 台	用于原料板材下料、打孔
3	打孔机	/	1 台	用于原料板材打孔
4	冷压机	SY-50T	3 台	用于产品工作台面压合
5	自动封边机	1050	1 台	用于产品封边
6	曲线封边机	1013	1 台	
7	圆角机	1010	1 台	用于产品工作台面圆角
8	开槽机	1030	1 台	用于产品工作台面开槽
9	抛光机	1929	1 台	用于产品工作台面抛光、定制家具柜体门腻子打磨
10	腻子滚涂机	/	1 台	用于产品定制家具柜体门腻子滚涂
11	喷粉固化流水线	30m	1 条	用于产品定制家具外板喷粉、固化，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12	空压机	7.5kw	2 台	生产设备配套

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工作台面	20000 张/a	尺寸主要为长 1.2~2.1m、宽 0.75m、厚度 0.25~0.5m
2	定制家具	1000 套/a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主要包括橱柜、衣柜等。

4.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木质免漆板	32000 张/a	长 2440mm、宽 1220mm、厚 9mm~25mm。其中，工作台面使用 30000 张/a、定制家具内板使用 2000 张/a
2		MDF 中密度纤维板	1200 张/a	长 2440mm、宽 1220mm、厚 18mm~22mm，定制家具柜体门使用，需进行涂装
3	辅料	面料	36t/a	产品工作台面使用，作装饰膜，主要为黑色、灰色等。项目使用橡胶面料、橡塑面料
4		水性修补腻子	0.83t/a	定制家具柜体门使用，桶装，800g/桶
5		低温 MDF 固化粉末涂料	0.46t/a	定制家具柜体门使用
6		白乳胶	8.0t/a	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桶装，50kg/桶
7		热熔胶（EVA 树脂）	0.375t/a	外购，颗粒状（粒径 2mm），25kg/袋，年用量 15 袋。定制家具封边使用。
8		PVC 封边条	60 盘/a	200m/盘，定制家具封边使用，不需要进行加热。
9		橡胶封边条	700 盘/a	200m/盘，工作台面封边使用，不需要进行加热。
10		包装纸箱	40000 个/a	产品包装
11		活性炭	0.64t/a	废气治理
12	能源	水	180m ³ /a	依托偃师区岳滩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3		电	12×10 ⁴ kW·h/a	依托偃师区岳滩镇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特点及理化性质：

水性修补腻子：主要成分是重碳酸钙、滑石粉、水等。具有填充性好、附着力强、不脱落、易于上色等特点，无需添加固化剂、稀释剂等。适用于木质家具、包

	装盒及木器装修装饰等各类木器制品表面的刮灰、补土、漆前修补等。 低温 MDF 固化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20~40%、聚酯树脂 10~50%、丙烯酸树脂 1~10%、颜填料 10~20%、改性环氧树脂 1~5%、化学消光剂 0~9%、附着力增进剂 0.2~0.6%、固化剂 2.2~6.6%、固化促进剂 0.1~0.5%、流平剂 1~3%、增光剂 0.1~0.6%、抗氧剂 0.3~0.7%等，属于超流平低温固化粉末涂料，具有极佳的流平、良好的附着力、低固化温度的特点，具有环保无污染、高效节能、工艺简便、图层坚固耐用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中密度纤维板的低温静电喷涂。低温 MDF 固化粉末涂料常温下为固态粉末，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3 无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限量值≤6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u>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为乳白色稠厚液体。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 45%，去离子水 4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聚乙烯醇 5%，辛醇 1%。本项目使用白乳胶挥发性物质主要为辛醇，其含量为 13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相关限值要求“木工与家具 5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u> 热熔胶：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的胶为无醛 PU 改性热熔封边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固体可溶性聚合物，是一种不含醛的环保用胶。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占其配料数量的 50%以上，熔点为 180~220℃，分解温度为 230~250℃，其常温下为固态。 MDF 低温固化粉末涂料用量分析： 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以下式核算： $m=\rho\delta s\times10^{-6}/\varepsilon$ 其中，m——粉末涂料总用量（t/a）； ρ——粉末涂料密度（g/cm³）；
--	--

δ ——涂层厚度 (μm) ;

s ——喷涂总面积 ($\text{m}^2/\text{年}$) ;

ϵ ——附着率, 本项目为静电喷涂, 附着率取 60%。

项目产品定制家具柜体门需进行喷塑, 其用量核算情况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涂料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品	涂料密度 ρ (g/cm^3)	涂层厚度 δ (μm)	附着率 ϵ (%)	喷涂面积 (m^2/a)	塑粉用量 (t/a)
定制家具	1.3	60	60	3500	0.46

5.公用工程条件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由岳滩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均为附近居民, 厂区不提供住宿,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 300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出水最终排放至伊河。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 电源由岳滩镇现有公用网接入, 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 工作台面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工作台面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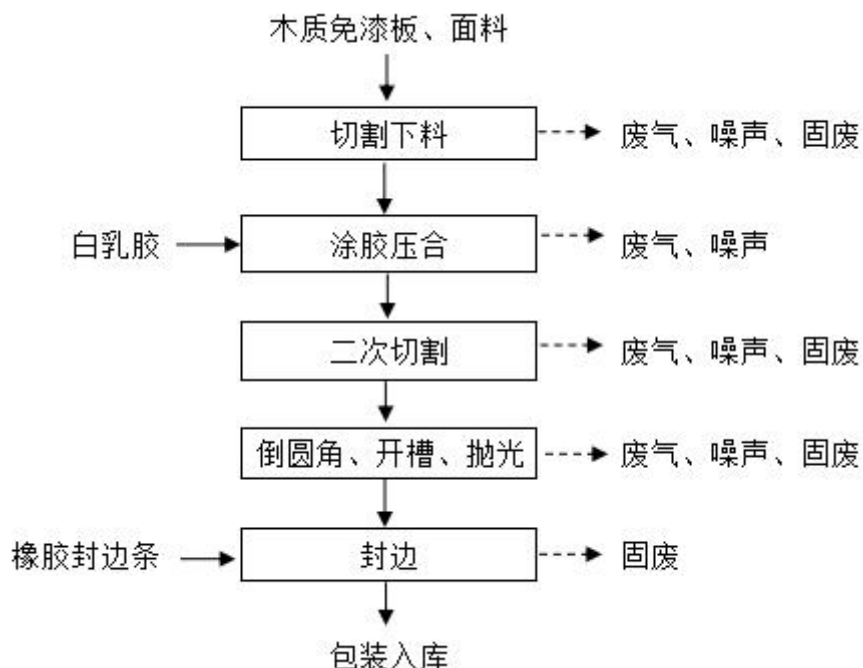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作台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

按照顾客产品订单要求，将外购的木质免漆板板材利用推台锯进行切割，得到毛坯件；外购面料利用下料机进行下料，得到所需尺寸面料。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下料粉尘和机械噪声。

（2）涂胶压合

根据客户对工作台面厚度需求，可在木质免漆板表面涂上白乳胶，粘合多层免漆板，最后在上面粘上面料后，利用冷压机完成压合。项目设置密闭涂胶压合区，涂胶压合工序在密闭间内完成。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二次切割

压合后的物料边角不平整，利用推台锯进行二次切割，得到平整边角以便于后续封边。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切割粉尘和噪声。

(4) 倒圆角、开槽、抛光

封边后的工作台面需进行修整，利用圆角机完成产品倒圆角，利用开槽机在封边条上完成开槽，抛光机抛光工作台面面板材面，保证表面光洁、无划痕，得到最终产品工作台面。此工序产生抛光废气、废木屑和噪声。

(5) 封边

工作台面封边条为橡胶封边条，人工根据产品尺寸裁剪合适长度的封边条，使用手工锤敲打将橡胶边条固定在工作台面上即可。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废封边条。

(6) 包装入库

人工使用纸箱将产品包装后放置成品区暂存外售。

1.2 定制家具生产工艺

本项目定制家具主要为橱柜、衣柜，橱柜、衣柜由内板、柜体门组成。内板使用木质免漆板，柜体门使用 MDF 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定制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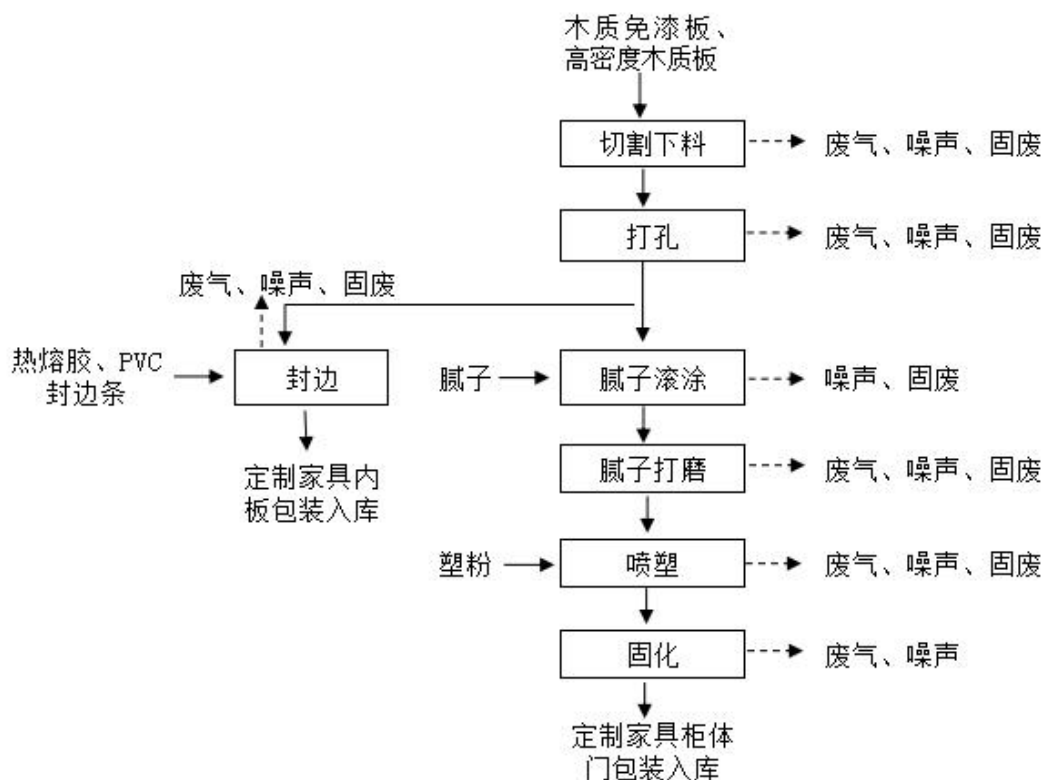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定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

按照顾客产品订单要求, 将外购的木质免漆板材、MDF 中密度纤维板材利用推台锯、下料机进行切割, 得到毛坯件。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2) 打孔

项目利用下料机、打孔机在板材上按照产品规格钻孔。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3) 定制家具内板封边

定制家具内板板材毛坯件在封边机上完成封边。先将热熔胶在封边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 180℃熔融状态, 利用热熔胶将 PVC 封边条贴在板材的端面, 即完成定制家具内板的生产,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4) 腻子滚涂

人工将 MDF 中密度纤维板材放置在滚涂机传动装置, 传送至滚筒, 利用滚筒的旋转和腻子的流动, 将腻子均匀的涂布在板材表面, 板材四边为人工涂抹腻子, 保证板材每面均涂匀腻子。腻子滚涂过程中无密闭飞溅等现象, 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废腻子包装桶。

(5) 腻子抛光打磨

腻子涂匀晾干后, 放置在抛光机上进行抛光打磨, 使其表面粗糙, 便于后续涂装生产。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噪声、除尘器收尘灰。

(6) 喷塑

板材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喷粉室进行喷塑; 本项目所采用的塑粉涂料是MDF低温固化粉末涂料, 采用静电喷涂, 当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输送至粉枪时, 由于粉枪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 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 再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 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此工序产生喷粉废气、噪声。

(6) 固化

喷涂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粉末固化烘道, 固化时间约为10min/次,

固化温度为13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华的漆膜。
固化过程中使用电间接加热热风循环固化。此工序产生固化有机废气、噪声。

(7) 包装入库

人工使用纸箱将定制家具内板、柜体门包装后入库外售，定制家具在现场完成组装。

2.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16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u>切割、打孔、抛光废气</u> <u>(推台锯、下料机、打孔机、抛光机)</u>	颗粒物	<u>抛光机位于密闭间，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u> <u>(DA001)</u>
	喷粉工序	颗粒物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收尘+滤筒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
	塑粉固化室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
	涂胶压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密闭涂胶压合间，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固化工序共用)进行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固化工序共用)进行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	推台锯、下料机、冷压机、封边机、打孔机、圆角机、抛光机、开槽机、空压机、风机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一般	<u>切割、打孔、抛光、封</u>	<u>废板材边角</u>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定期

	固废	边	料、废面料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废木屑	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	废塑粉	
		腻子修补打磨	废打磨砂纸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危险废物	冷压机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 HW08）	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1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 HW08）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 HW29）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HW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中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其前身为偃师市创新摩托车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偃师市岳滩镇赵庄寨村。2016 年 11 月，中飞公司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摩托车车厢车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环保备案公告。原有摩托车车厢车架相关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生产车间闲置。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车间现为空厂房，没有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原有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16。

表17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12
废水	COD	0.0524
	氨氮	0.0054

固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118
	危险废物	1.79
	生活垃圾	2.25
注：其中固体废物为产生量，排放量为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村，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30 天（评价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六项），占比为 63.0%，较 2021 年（246 天）减少 16 天。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18

2022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80	70	114.3	不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1.2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区域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借用《偃师市岳滩镇强力机械厂年产 7 万套摩托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后马郡村（距本项目东北 2060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9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点坐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后马郡村	非甲烷总烃	E112°45'53.545" N34°41'48.628"	2.0	0.2~0.25	12.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mg/m³ 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河流为伊河，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的环境质量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村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马郡西地（E—70m）。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分布，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村庄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20。

表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经纬度	与本项目距离	环境因素	保护级别
1	马郡西地	E	E112.75357604, N34.68771907	70m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赵庄寨	W	E112.74599075, N34.68504598	148m	环境空气	
3	赵庄街	S	E112.75064707, N34.68402700	154m	环境空气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 企业边界颗粒物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表 1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 总烃	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生产车间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7822-2019）	非甲烷 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2.废水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350mg/L
		NH ₃ -N	40mg/L
	3.噪声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改建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653t/a。VOCs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来核算项目污染物源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废气产排情况

切割、打孔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抛光设备设置密闭抛光间，且抛光机为密闭设备，抛光含尘设置密闭集气管收集，所有含尘废气统一收集后一并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废气设置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固化道进、出口、封边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胶压合工序设置密闭涂胶压合间，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所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切割、打孔、抛光废气	颗粒物	131.5	1.05	2.1049	抛光设置密闭抛光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处理能力8000m³/h、收集效率 90%、98%，去除效率 94%	是	7.89	0.063	0.1263
		喷塑废气	颗粒物	90.16	0.36	0.1803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风量 4000m³/h，收集效率 98%，治理效率 92.5%	是	6.76	0.027	0.0135
		固化、涂胶压合、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83	0.155	0.2441	固化、封边废气设置集气罩，涂胶压合废气设置二次密闭间，集气罩/集气管+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处理能力 6000m³/h、收集效率 90%、98%，去除效率 80%	是	5.17	0.031	0.0488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38	0.0779	抛光机设置密闭间，生产车间密闭降尘，去除效率 80%	是	/	0.008	0.015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3	0.0165	生产车间密闭	/		0.013	0.016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污染源排放情况 (1)切割、打孔、抛光废气 ①切割废气 项目原料板材根据客户需要尺寸在推台锯、开料机上进行切割，项目切割作业时间为 4h/d（12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150g/m³-原料，<u>项目原料板材质免漆板最大厚度为 25mm、MDF 中密度纤维板最大厚度为 22mm，项目原料板材最大体积为 2460m³，故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369t/a。</u> ②抛光废气 项目产品工作台面最终修整，需抛光机上对板材面进行表面抛光，产生抛光粉尘，项目定制家具柜体门腻子抛光打磨过程由抛光机完成，产生抛光打磨废气，项目抛光机作业时间为 8h/d（24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磨光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3.5g/m²-产品，<u>项目产品工作台面单张最大磨光面积为 3.5m²（两面），项目产品工作台面最大磨光面积为 70000m²/a，项目定制家具柜体门最大磨光面积为 6430m²（两面），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1.796t/a。项目抛光机为密闭抛光设备，废气设置密闭集气管收集。</u> ③打孔废气 项目产品定制家具打孔过程中产生打孔粉尘，项目打孔作业时间为 1.0h/d（300h/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打孔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0.045kg/m³-产品，<u>项目产品定制家具原料板材年消耗量为 3200 张，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项目产品定制家具体积按原辅料板材体积进行考虑，则产品定制家具体积为 300m³，则打孔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u> <u>评价建议在推台锯上方设置集气罩，在下料机、打孔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抛光机废气为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8%，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	--

本项目推台锯1台、下料机1台、打孔机1台集气罩设置数量共计3个，集气罩尺寸分别为0.8m×0.8m、0.8m×0.8m、0.5m×0.5m，《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推台锯、下料机集气罩周长 3.2m，打孔机集气罩周长 2.0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推台锯、下料机、打孔机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 4445m³/h，以 4500m³/h 计。

抛光机为密闭设备，设置密闭集气管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气产生量约为 1500m³/h。

综上，切割、打孔、抛光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则含尘废气治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3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排放浓度为 7.89mg/m³。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42t/a，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其中约 20%逸散至车间外环境，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48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3）喷粉废气

项目喷粉工序在 1 座全自动喷塑室内进行。喷塑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未附着到工件上的塑粉，喷粉室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装置对喷塑粉尘进行处理，粉尘由喷塑室下方进入旋风除尘器，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到的塑粉可回用，多余未收集的塑粉进入后续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0.46t/a，采用静电喷涂，粉末涂料附着率为 60%，经物料衡算，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184t/a。喷粉室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8%，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2.5%（旋风除尘器去除效率 75%、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 70%），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全自动喷塑室年工作时间为 500h。经除尘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5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6.76mg/m³。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喷塑过程约有 2%无组织粉尘逸散，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37t/a，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其中约 20%逸散至车间外环境，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4）固化有机废气

板材喷塑完成后进入固化道对工件表面的塑粉进行固化，固化道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30℃。塑粉的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和环氧树脂，在此温度区间就会有少部分发生热氧化分解，产生少量的有机气体，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喷塑后烘干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2kg/t-原料，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0.46t/a，则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固化道年工作时间为 500h。

固化道进出口外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固化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风量为 2000m³/h，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涂胶压合废气

本项目涂胶压合过程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8.0t（挥发份约占 1.5%），则本项目涂胶压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挥发性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2t/a，项目涂胶压

合作业时间为 8h/d（2400h/a）。

项目拟设置二次密闭涂胶压合间，在密闭涂胶压合间上方设置通风口，涂胶压合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8%计算。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二次密闭涂胶压合间，涂胶压合间尺寸约为：20×5×2.5m，废气产生区域面积较大，不易进行扩散点位收集，故考虑涂胶压合间整体负压换风收集方式，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相关内容规定，以及现场情况采用 8 次/h 换风强度进行设计，现场区域体积为 250m³，取 8 次/h 换风次数对应风量需求为：2000m³/h。

（6）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的胶为无醛热熔封边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固体可熔性聚合物，是一种不含醛的环保用胶。热熔胶融化温度为 180~220℃，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本项目电加热温度为 180℃，所用热熔胶不发生分解反应，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则项目热熔胶年用量约为 0.5t，类比《孟津县洛康木质家具厂年加工 3 万张人造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封边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8~0.021kg/h，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9~0.105kg/h，项目封边工艺、使用热熔胶与其相同，本项目封边有机废气产污系数类比其可行，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类比其最大产生速率 0.105kg/h 进行分析，本项目封边机每天运行时间为 4h（1200h/a）。

项目封边机设置有三面挡板，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孔，采用密闭收气管连接，有机废气经收气管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本项目封边机收集废气量为 1500m³/h。

项目共设置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置，固化废气、涂胶压合、封边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进行处理，固化废气集气效率为 90%、涂胶压

合废气集气效率为 98%、封边废气收气管集气效率为 90%，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计，拟设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可满足有机废气收集要求，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8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5.17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表 1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相关要求。

项目固化废气、涂胶压合、封边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5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2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HJ1027-2019）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打孔、抛光废气：袋式除尘器	8000m ³ /h	94%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是
喷塑废气：密闭喷塑间，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4000m ³ /h	92.5%	袋式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旋风除尘	是
固化、涂胶压合、封边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按简化管理相关要求对照分析，从严执行。参照《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温度 (°C)	
DA001	切割、打孔、 抛光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112.75140882°， 34.68573852°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DA002	喷塑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112.75109231°， 34.68585541°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DA003	固化、涂胶 压合、封边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12.75139272°， 34.68587747°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 300d。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日用水量按照 4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0.6m³/d），主要为职工洗手、冲厕等用水。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0.4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4.5m³ 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西侧杜甫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放进入伊河。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标准情况见表 24。

表24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间接排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水	放	处理后,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44m³/a)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产生量 (t/a)	0.0504	0.0360	0.0043
		处理效率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280	175	29.1
		排放量 (t/a)	0.0403	0.0252	0.0042
	排放去向		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及入河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mg/L)		350	/	40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40	10	3
	入河量 (t/a)		0.0058	0.0014	0.0004

2.3 厂区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在厂区办公区，主要用于收集厂区职工的洗手、冲厕等废水，容积为 4.5m³。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现有一家企业为偃师市亮达机械厂，目前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厂区现有外排污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内化粪池现有生活污水处理量约为 0.48m³/d，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6m³/d。经查阅《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化粪池选型，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污水停留时间 24h、污泥清挖周期 180 天的污水处理需要。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4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岳滩村西南，临近伊洛河，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南园生产废水和岳滩镇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50mg/L，氨氮 40mg/L，出水水质标准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经调查，目前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9000m³/d，余量充足。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址西侧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推台锯、下料机、打孔机、抛光机、冷压机、封边机、开槽机、圆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点，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26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声压级 dB(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推台锯	8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60	2.5	0.5	10	60	2.5	11.5	连续	15	45	29.44	57.04	43.79	1
	下料机	80		14	2	0.5	56	14	2	12	连续	15	30.04	42.08	58.98	43.42	
	打孔机	80		25	2.3	0.5	45	25	2.3	11.7	连续	15	31.94	37.04	57.77	43.64	
	冷压机	80		58	11	0.1	12	58	11	3	连续	15	43.42	29.73	44.17	55.46	
	封边机	75		37	10	0.1	33	37	10	4	连续	15	29.63	28.64	40.00	47.96	
	圆角机	80		53	2.0	0.1	17	53	2.0	12	连续	15	40.39	30.51	58.98	43.42	
开槽机	75	48		2.0	0.1	22	48	2.0	12	连续	15	33.15	26.38	53.98	38.42		
抛光机	80	6		2.0	0.1	64	6	2.0	12	连续	15	28.88	49.44	58.98	43.42		
风机	85	消声、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4	3.0	0.1	46	24	3.0	11	连续	15	36.74	42.40	60.46	49.17		

3.2 噪声预测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为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 ——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

r₁——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₂——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Sigm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总——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设备仅昼间运行，项目声源衰减至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7 **面声源在厂界处的预测值** **单位：dB(A)**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厂界	昼间	36.4	60	达标

注：项目厂区北厂界、南厂界、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预测条件。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四周西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本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数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废面料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

（1）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

本项目切割、打孔、抛光过程产生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项目板材密度为 650kg/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产生量为板材使用量的 0.3%~0.4%，则废边角料、废木屑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废面料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

本项目面料切割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封边过程废封边条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面料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9418t/a。密闭收集装袋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4）废塑粉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粉。根据物料衡算，废塑粉产生量约为 0.0237t/a，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5）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水性修补腻子桶装；MDF 粉末涂料为密闭袋装，密闭袋置于包装箱内；白乳胶为桶装。其中白乳胶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水性修补腻子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

场处置；MDF 低温固化粉末涂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尘灰、废面料边角料、废塑粉均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7。

表28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切割、抛光、打孔	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	211-999-03	6.0	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切割、封边	废面料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	211-999-99	0.05	
喷塑	废塑粉	211-999-99	0.0237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211-999-99	0.00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211-999-66	0.9418	

4.3 危险固体废物

（1）废液压油

本项目冷压机设备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至危废桶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收集至危废桶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 UV 灯管

废灯管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每年进行检修，更换掉失效的灯管，更换量约 6 根/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 HW29，代码为 900-023-29，存放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1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41t/a，UV 光氧去除效率 3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82t/a，活性炭箱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282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t/a	冷压机	液态	石油烃	1 年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生产设备	液态	石油烃	1 年	T, I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6 根/a	UV 光氧装置	固态	汞	1 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282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2 个月	T/In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26。

表3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月）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西南侧	15m ²	分类放置，密闭容器储存	1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6
	废 UV 灯管	HW08	900-023-29				0.03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6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废面料边角料、废塑粉、除尘器收尘灰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厂区危废间内现存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占地面积约 3m²，剩余面积 12m²，并预留贮存分区，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可行，危废间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4.5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5m 高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危废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内，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危废暂存间中的存放时间。

（2）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4）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白乳胶、水性腻子存放至密闭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改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6.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园区环境，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家具制造业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

				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8.“三同时”要求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12.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8%。

“三同时”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2。

表32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切割、打孔、抛光废气	抛光机设置密闭间，集气罩/集气管+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套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废气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1套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封边、 废气	集气罩	UV 光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15m 排气筒	1 套	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涂胶压合废 气	二次 密闭 间+抽 风管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4.5m ³ ）	1 座	依托厂 区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 废包装材料、废面料 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除尘器 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	1 处	0.2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若干	0.1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 UV 灯 管、废活性 炭	危废暂存间 （15m ² ）	1 座	依托现 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下料机、封 边机、打孔 机、冷压机、 推台锯、风 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	/	0.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计				12.8	/	

9.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3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家具制造业 21			
35、木质家具制造 21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打孔、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套，二次密闭抛光间，集气罩/集气管+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封边、涂胶压合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固化设置集气罩，涂胶压合设置二次密闭间，固化、封边、涂胶压合废气经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4.5m ³ ，依托厂区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下料机、封边机、冷压机、推台锯、风机等生产设备	Leq (dB (A))	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座 20m ² 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且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防腐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中重点防渗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在专用桶内存放，存放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已做防渗措施。 对于大气沉降，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源头防控。项目切割废气、打孔废气、抛光废气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设置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封边废气、涂胶压合废气设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废气污染源经过处理净化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很小，不会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白乳胶、水性腻子、塑粉存放至密闭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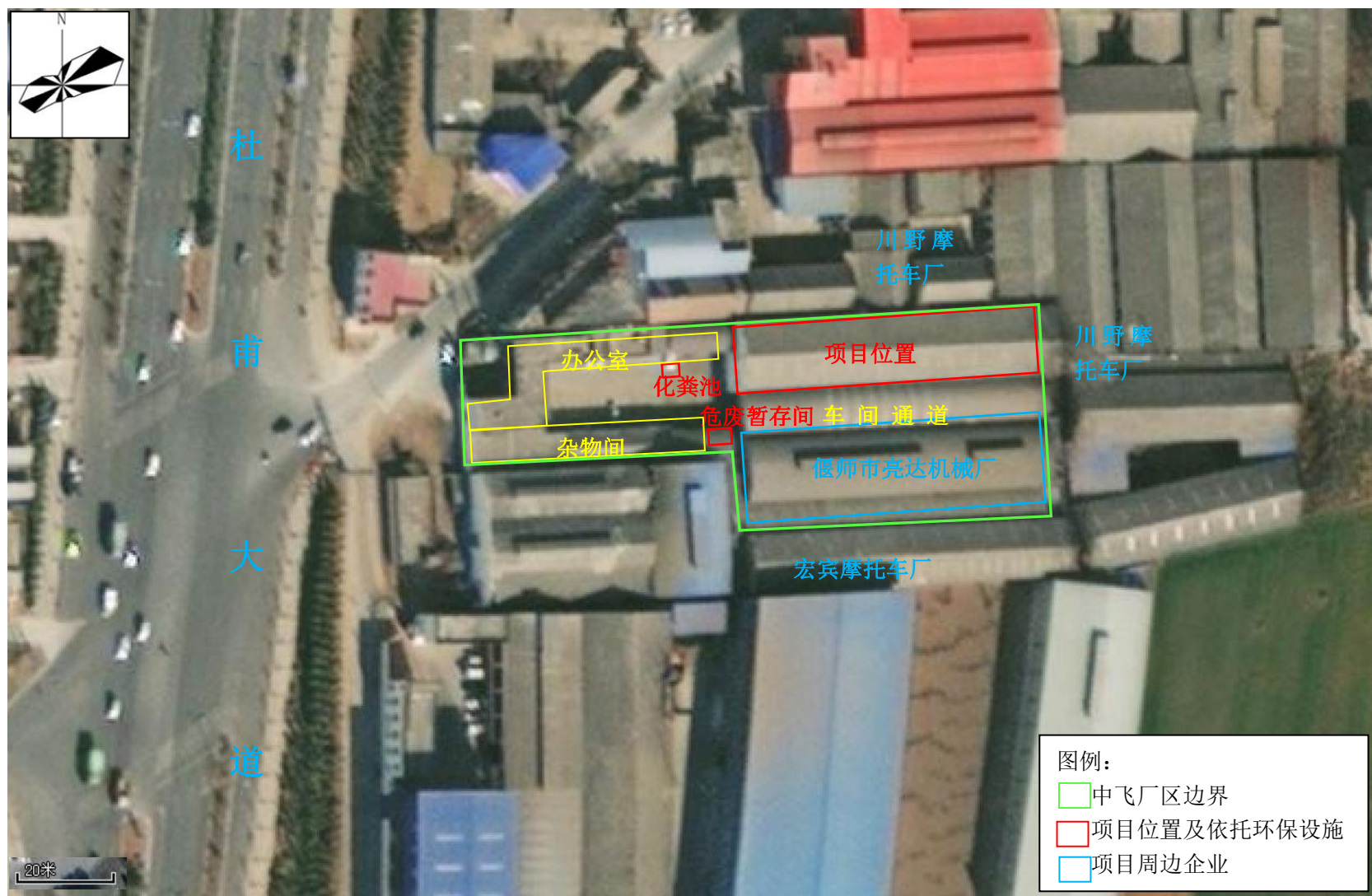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1554	/	0.1554	+0.1554
	非甲烷总烃（t/a）	/	/	/	0.0653	/	0.0653	+0.0653
废水	COD（t/a）	/	/	/	0.0403	/	0.0403	+0.0403
	氨氮（t/a）	/	/	/	0.0042	/	0.0042	+0.00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t/a）	/	/	/	6.0	/	6.0	+6.0
	废面料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t/a）	/	/	/	0.05	/	0.05	+0.05
	废塑粉（t/a）	/	/	/	0.0237	/	0.0237	+0.0237
	废包装材料（t/a）	/	/	/	0.003	/	0.003	+0.003
	除尘器收尘灰（t/a）	/	/	/	0.9418	/	0.9418	+0.941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t/a）	/	/	/	0.3	/	0.3	+0.3
	废润滑油 t/a）	/	/	/	0.1	/	0.1	+0.1
	废 UV 灯管（根/a）	/	/	/	6	/	6	+6
	废活性炭（t/a）	/	/	/	0.7282	/	0.7282	+0.7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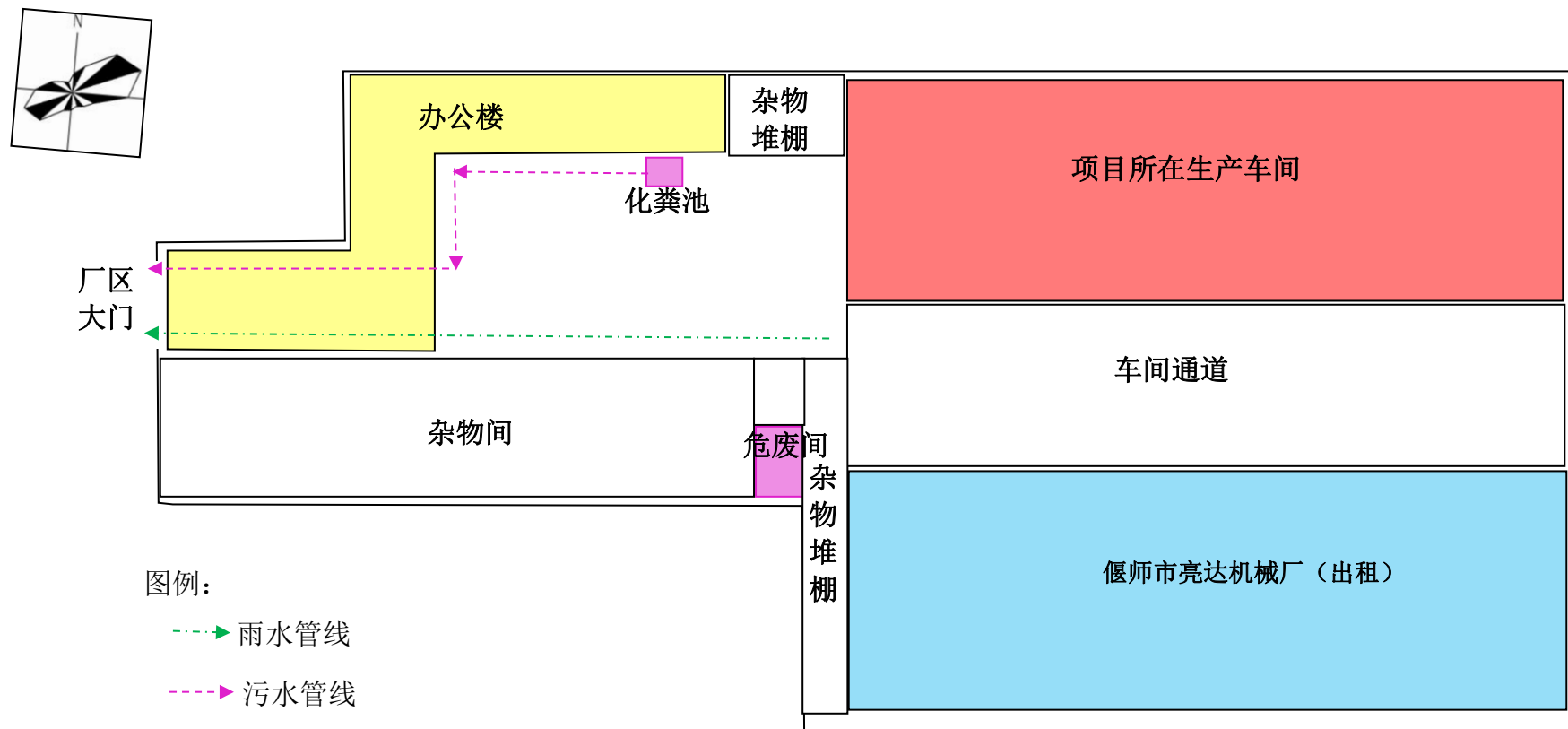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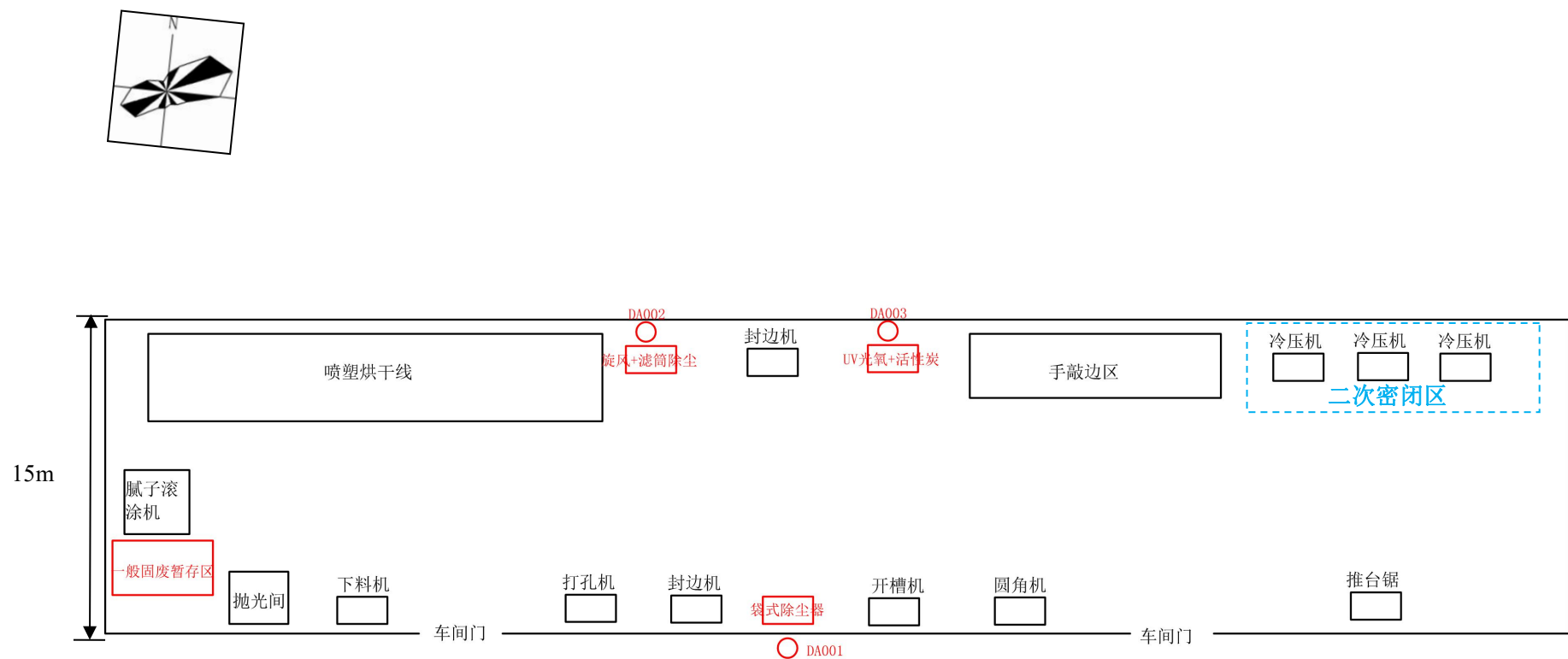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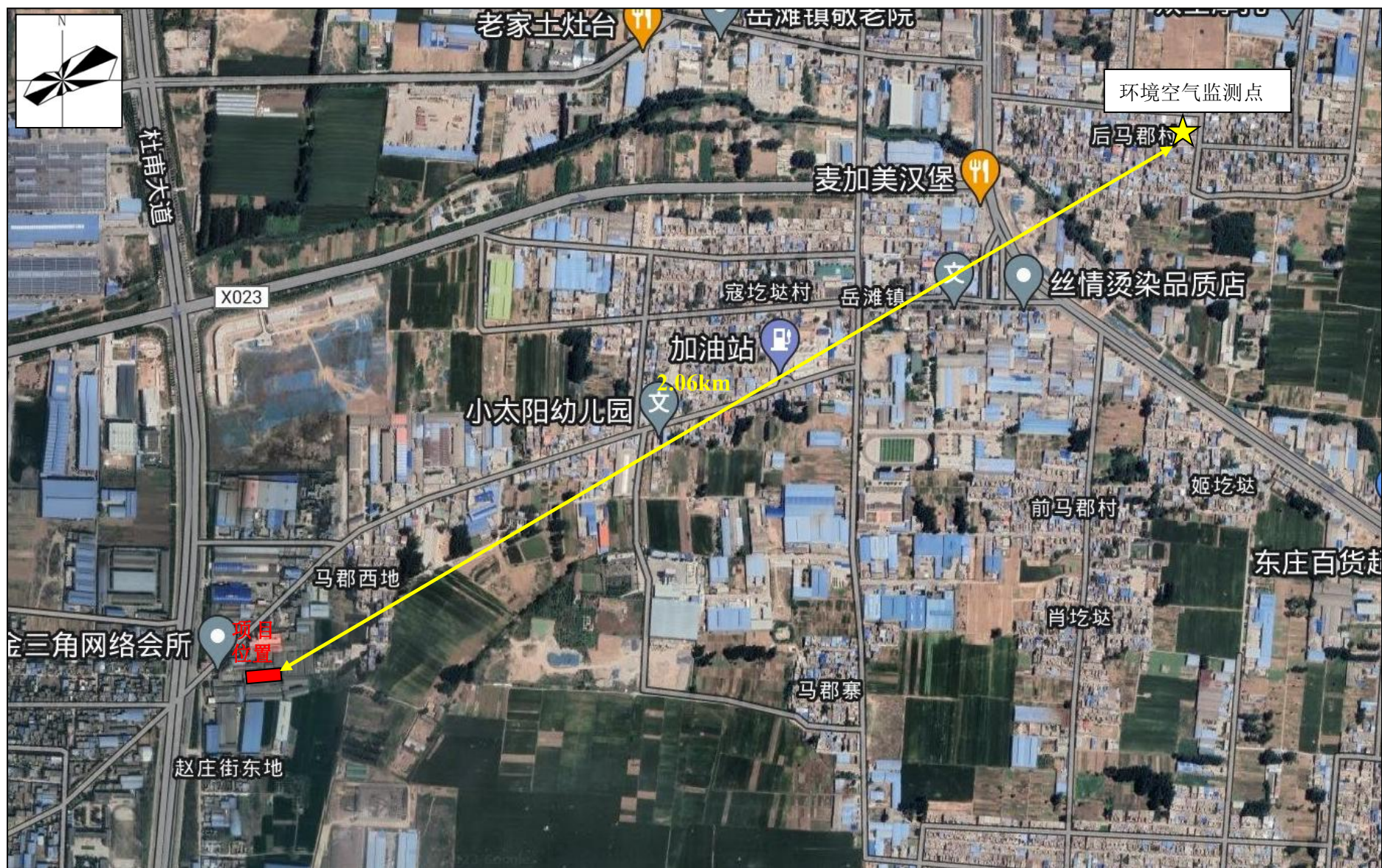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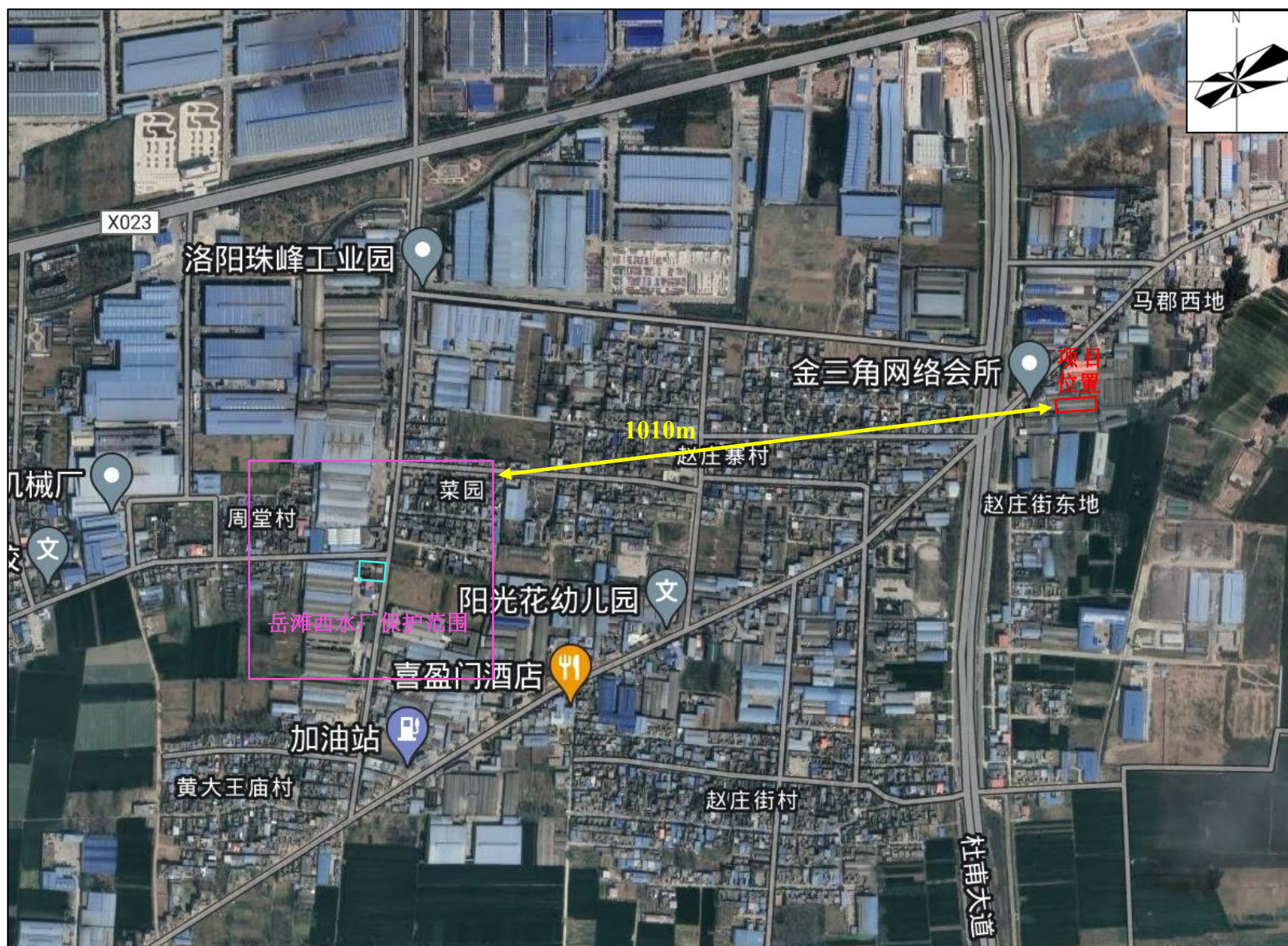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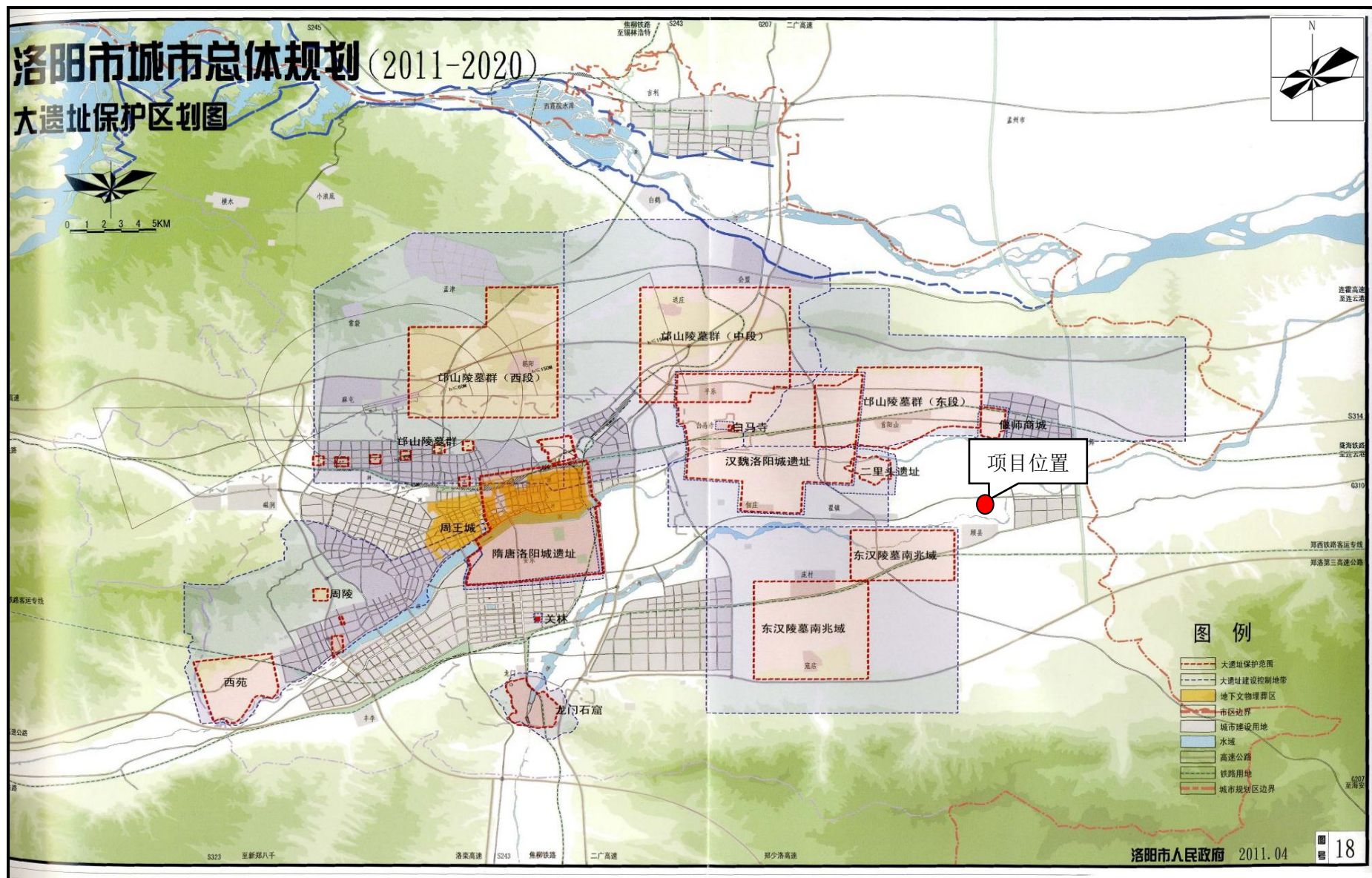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西侧杜甫大道
	
南侧宏宾摩托车厂	厂区北侧闲置厂房及村道
	
厂区内现状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及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

附图 10 项目现状图

委托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张工作台面和 1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6-410381-04-02-223498

项 目 名 称: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张工作台面
和1000套定制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742524372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赵庄寨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对厂区现有年产8000套摩托车车厢车架项目(项目代码: 豫洛偃师制造【2016】16846)进行改建, 拆除现有喷漆流水线、污水处理设备等, 利用现有1000平方米生产车间, 增加工作台面及定制家具生产设备, 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为: 年产20000张工作台面和1000套定制家具。工作台面生产工艺: 外购板材、面料一下料一涂胶压合一二次切割一封边一倒圆角、开槽一包装入库。定制家具生产工艺: 外购板材一下料一打孔一静电喷塑/封边一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 精密推台锯(6132)、下料机(1325)、50T冷压机、圆角机(1010)、开槽机(1030)、封边机(1050)、静电喷塑流水线(30m)、曲线封边机(1013)等。项目建成后市场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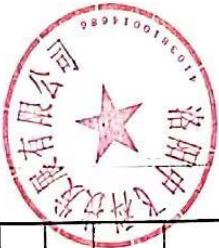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偃 集用 (2008) 第 0804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创新摩托车有限公司 (张少坡)				
土地所有权人	岳滩镇赵庄寨村				
座 落	村东				
地 号	07-01-319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1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396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M ²
			分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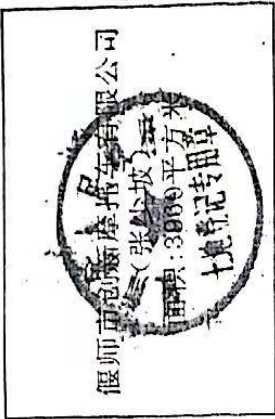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 人民政府 (章)

空基厂



创新摩托车厂

米09
米09

66米

赵庄街

偃師

站内搜索

首页

走进偃师

领导之窗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外媒看偃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机构 > 生态环境局

站内搜索

生态环境局

单位概况

领导介绍

科室职能

政务公开

联系我们

关于2016年11月19日拟对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作出环保备案的公示2

来源：发布日期：2016-11-19 点击次数：8697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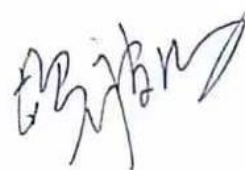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偃环委办〔2016〕1号）要求，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境保护局集体讨论决定，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前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23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反馈市环保局监督科。

联系电话：0379-67777565

联系人：王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年加工电动车车架5万套	偃师市岳滩镇鸿运电动车配件厂《张海涛摩配厂》	岳滩镇赵庄街村	年加工电动车车架5万套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早期收集后定期清淘。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钢材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有环卫部门处理。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洗漱废水收集用于厂区洒水绿化，粪便水经早期收集后定期清淘。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金属边角料、配件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油在危废暂存场所储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达标
2	摩托车配件项目	偃师市博顺摩托车配件厂	岳滩镇赵庄街村	摩托车配件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柴油锅炉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顎破入料口、球磨入料口、出料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入罐粉尘经储料器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农田施肥。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料由纸厂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机油和废水性油墨桶装储存于危废废物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直接由厂家回收。	达标
9	年产2100万个包装盒项目	偃师市中元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山化镇山化村	年产2100万个包装盒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粪便水经早期收集后定期清淘。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定期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场所储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机、挤出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排气管排放。搅拌间无组织粉尘由排风扇通过管道排至水洗塔，水洗除尘后由60m高烟囱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
10	年产8000套摩托车车架项目	洛阳中飞车业有限公司	岳滩镇赵庄寨村	年产8000套摩托车车架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粪便水经早期收集后定期清淘。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定期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场所储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机、挤出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排气管排放。搅拌间无组织粉尘由排风扇通过管道排至水洗塔，水洗除尘后由60m高烟囱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
11	年产8000吨聚烯烃塑料改性专用料项目	偃师市同创塑料制品厂	首阳山前张村	年产8000吨聚烯烃塑料改性专用料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

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工业项目入驻的情况说明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张工作台面和 1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老厂区内，该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建，厂区总占地面积 3960 平方米，项目改建不新增用地。根据厂区土地证（偃集用[2008]第 0804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区，符合岳滩镇总体规划，拟同意项目入驻建设。

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6

1:17

私营

车配件、钢木家具的生产销售；摩托车的销售。

经营范围	2013年05月31日	摩托车配件、钢木家具、电动车、电动助力车、电动老年代步车的生产、销售，摩托车的销售。	摩托车配件、钢木家具、电动三轮车的生产、销售；摩托车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25日	2010-11-02	2022-08-26
股东名录	2009年08月10日	私营公司股东由：自然人股东：张振德 张少波，变更为：自然人股东：张振德 张少坡。；	私营公司股东由：自然人股东：张振德 张少波，变更为：自然人股东：张振德 张少坡。；
名称简称	2009年08月10日	私营公司名称由：偃师市创新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中飞车业有限公司。	私营公司名称由：偃师市创新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中飞车业有限公司。
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09年08月10日	私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少波，变更为：张少坡。	私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少波，变更为：张少坡。

2023年7月7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7425243728

名称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少坡
经营范围 电动车技术研发；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生产销售；
摩托车配件、钢木家具的生产销售；摩托车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
(岳滩镇赵庄寨村1组)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0 张工作台面和 1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3 年 8 月 8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岳滩镇组织召开了《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张工作台面和 1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两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完善项目“三线一单”分析；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核实项目原辅料消耗；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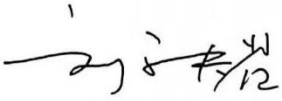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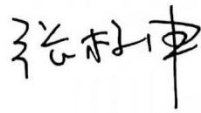
2、细化项目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细化项目噪声源强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措施分析。

3、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张校申

2023 年 8 月 8 日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加工20000张工作台面和1000套定制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0 张工作台面和 1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函审意见		修改页码
1	完善项目“三线一单”分析	见 P2
	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见 P19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见 P20~21
	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见 P24~27
2	细化项目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见 P35~40
	细化项目噪声源强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见 P45~47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措施分析	见 P48~49
3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见 P53~5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 3、附图 4、附件 5~ 附件 7

已修改，可出版。

王学强 张树申

2023.8.23

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0 张工作台面和 1000 套定制家具
项目总量申请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

一、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计算过程

1、固化废气

项目喷塑后固化烘干过程产生含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喷塑后烘干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 ，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0.46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 。

固化道工件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固化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80% ，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 \times 90\% \times (1-80\%) = 0.00011\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 \times (1-90\%) = 0.00006\text{t/a}$ 。

2、涂胶压合废气

项目涂胶压合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白乳胶使用量为 8.0t （挥发份约占 1.5% ），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挥发份全部挥发计算，则涂胶压合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 。

项目拟设置二次密闭涂胶压合间，上方设置通风口，涂胶压合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8% 计算，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效率取80%，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 \times 98\% \times (1-80\%) = 0.02352\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 \times (1-98\%) = 0.0024\text{t/a}$ 。

3、封边废气

项目封边过程热熔胶年用量约为0.5t，类比《孟津县洛康木质家具厂年加工3万张人造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封边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8~0.021kg/h，UV光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9~0.105kg/h。本项目封边工艺、使用原料与类比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封边有机废气产污系数类比该项目可行，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项目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类比其最大产生速率0.105kg/h进行分析。

项目封边机运行时间为4h（1200h/a），封边过程集气效率取90%，UV光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80%，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5\text{kg/h} \times 1200\text{h/a} \times (1-80\%) \times 10^{-3} = 0.0252\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5\text{kg/h} \times 1200\text{h/a} \div 90\% \times (1-90\%) \times 10^{-3} = 0.014\text{t/a}$ 。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1 + 0.02352 + 0.0252 = 0.0488\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 + 0.0024 + 0.014 = 0.0165\text{t/a}$ 。

二、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为：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653t/a。

联系人：张志军

电 话：13849986968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洛阳中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8月22日